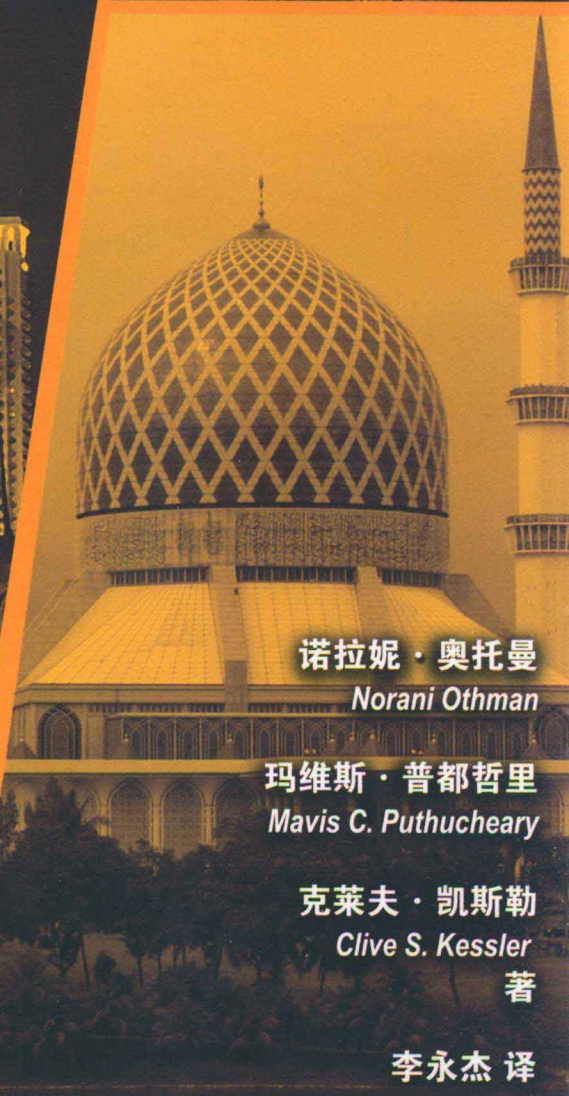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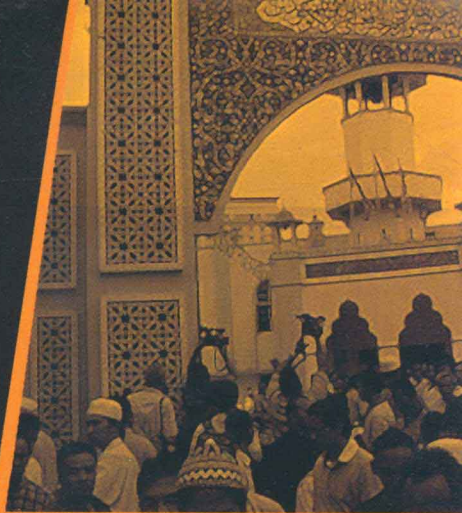




一个马来西亚， 两种社会契约？



诺拉妮·奥托曼

Norani Othman

玛维斯·普都哲里

Mavis C. Puthuchery

克莱夫·凯斯勒

Clive S. Kessler

著

李永杰 译

一个马来西亚，两种社会契约？

诺拉妮·奥托曼

Norani Othman

玛维斯·普都哲里

Mavis C. Puthucheary

克莱夫·凯斯勒

Clive S. Kessler

著

李永杰 译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一个马来西亚，两种社会契约？

作者： 诺拉妮·奥托曼（Norani Othman）、
玛维斯·普都哲里（Mavis C. Puthuchearry）、
克莱夫·凯斯勒（Clive S. Kessler）

译者：李永杰

责任编辑：曾剑鸣

原文：Sharing the Nation: Faith, Difference, Power and the State,
50 Years After Merdeka

原文出版：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2008

排版设计：Janice Cheong

ISBN: 978-983-3782-92-5

出版：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sird@streamyx.com
Website: www.gerakbudaya.com

出版日期：2010年3月

印刷： 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2, Jalan Meranti Permai 1,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Batu 15, Jalan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Copyright © Norani Othman, Mavis C. Puthuchearry, Clive S. Kessler, 2008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Norani Othman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Norani Othman, Mavis C. Puthuchearry, Clive
S. Kessler, 201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Noraini Othman

[Yi ge Malaixiya, liang zhong she hui qi yue?]

一个马来西亚，两种社会契约？ / 诺拉妮·奥托曼（Noraini
Othman），玛维斯·普都哲里（Mavis C. Puthuchearry），
克莱夫·凯斯勒（Clive S. Kessler）著；李永杰译
ISBN 978-983-3782-92-5

1. Malaysia--History. 2. 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 Puthuchearry, Mavis C. II. Kessler, Clive S., 1942- III. 李永杰.
VI. Title.

959.5

一个马来西亚，两种社会契约？

公开讨论议题对社会只会有好处。

若讨论能够以理性、资讯充分和建设性的形式来进行，那会更加的好。

如此一来，人们可以针对影响他们的课题，给相关的讨论提供一份贡献。

将事情扫到地毯下，并不是解决之道。这只会推延我们必须处理问题的日子，可是届时事情可能会更糟。

霹雳摄政王
拉惹纳兹里·沙

转引自《新海峡时报周刊》
2007年12月23日

谨以此书
纪念
两位伟大、有智慧
但却十分谦虚的人：
他们俩
不但是伟大的学者
专研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也是宪法其中两位
深具人性
以及具有深度思维的创造者：

敦·苏菲安（Tun Mohamed Suffian Hashim，1917—2000年）^①

以及

希克宁（R. H. [Hugh] Hickling，1920—2007年）^②

译注① 法学专才，曾担任马来亚首席大法官，1974年至1982年任马来西亚最高法院院长（当时叫“联邦法院”），曾参与草拟马来亚宪法，并在1975年获菲律宾马赛赛奖。

译注② 英国著名律师与法学教授，二战后曾参与草拟马来亚独立宪法，随后并担任马来西亚法律修正委员，草拟《1960年内安法令》。1970年代及1980年代曾担任马大和国大教授。

代序

站在两个巨人的肩膀上

一、敦·苏菲安（Tun Mohamed Suffian Hashim）

马来西亚宪法的基本特质是什么呢？

以下即其基本特质：

1. 确立马来西亚为联邦国家；
2. 确立马来西亚为君主立宪国家；
3. 确立马来西亚为议会民主国家；
4. 使回教成为联邦国家的宗教，但同时并不将马来西亚设为神权国家，并宣示保障宗教自由；
5. 确立宪法的至高无上和法治；
6. 最后，宪法使司法从国会和行政分开，而且不受后两者的控制；司法有专属的权限，得以裁决宪法争议和其他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纠纷。（第10页）

回教和宗教自由

宪法第四项特色就是使回教成为这个联邦国家的宗教（但非神权国家），同时在不受争议或者辩论下，保障宗教自由……

宪法的至高无上和法治

宪法第五项特色即，我们的成文宪法必须是至高无上的，而且我们的建国先贤也毫无疑问地接受了法治。（第12至13页）

宪法的至高无上

若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则必须先大略了解该国的宪法。

每个国家都有类似宪法的東西——无论是成文的，或者像英国那样不成文的。

马来西亚有一部成文宪法。

首要需要提及的事情是，马来西亚宪法是最高的法。它是这个国家唯一至高无上的东西（而非国王和其代表的事物，也不是立法、行政或者司法）。（第15页）

引自：《马来西亚法律体系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Malaysia*）（1988年）

二、希克宁（R. H. Hickling）

……宪法自我宣示和主张的至高无上，仍未被全然接受。……即使宪法第四条文睿智地揭示了，但〔这〕原则不过是个幻觉。一个决议就可将这个联邦和国家宪法一夕之间扫除，而苟存的司法则必须接受和应对现实。政治现实压过宪法原则时，〔任何〕法官多半要诉诸于凯尔森（Kelsen）的根本规范（Grundnorm）^①和其他所有义理，但终究会面对挫败。（第57页）

尽管宪法阐明“回教是联邦的宗教”，但马来西亚本身并非回教国。（第105页）

……作为马来西亚法律的鼻祖之一，阿末·依布拉欣（Ahmad Ibrahim）教授〔认为〕，除了普通法之外，马来西亚法官也可以将

译注① 参见本书第40页译注④。

其他的法律体系的规定纳入考量，“尤其穆斯林法律的立场，好让这个本土法（law of the land）可以重新被强调和充分受承认”。

这样的评述有点过分，因为普遍上，穆斯林法律不被视为“本土法”。回教确实是联邦的宗教，正如基督新教教会（Protestant Church）乃英国官方钦定的英国国教（Church of England）^②，但在此各别案例里，国家仍属于世俗国。将宗教排除在法律与政治之外，其实是明智的做法，因为它们并合不来。不管如何，阿末·依布拉欣提出的课题仍相当重要……（第143到144页）

引自：《马来西亚法律》（*Malaysia Law*）（1987年）

译注② 英国国教亦称为圣公会，十六世纪英王亨利八世时脱离了罗马教皇的统治，不归其管辖，从此英国国王或王后成了英国国教的最高统治者。现今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各国圣公会的名义教宗，乃由首相提名，并由英女王任命。英国国教不从国家获取金钱赞助，因为本身是大财主，而且拥有大量的证券和国债。

作者简介

诺拉妮·奥托曼（Norani Othman）

国民大学“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的教授和首席院士。合创回教姐妹组织，关注回教与现代社会中的女性权益。著有《回教法和现代民族国家：马来西亚研讨会》（*Shari'a Law and the Modern Nation-State: A Malaysian Symposium*）（1994年），编有《穆斯林女性与极端主义的挑战》（*Muslim Women and the Challenge of Islamic Extremism*）（2005）。

玛维斯·普都哲里（Mavis C. Puthuchearry）

资深马来西亚政治科学家，马来亚大学副教授，在该大学的经济和管理学院执教多年。曾任职于新加坡政府。关注政治、行政及族群冲突研究。著有《行政的政治：马来西亚的经验》（*The Politics of Administration: the Malaysian experience*）（1978年）等。

克莱夫·凯斯勒（Clive S. Kessler）

澳洲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和人类学终身荣誉教授。研究马来西亚社会、文化、政治和宗教超过四十年。专研犹太教、基督教和回教之间的文化历史和社会比较，并关注不同文化与其现代性经验比较。著有《马来州属的回教和政治：吉兰丹1838到1969年》（*Islam and Politics in a Malay State: Kelantan 1838-1969*）（1978年）。

译者简介

李永杰

毕业于台湾的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硕士班，曾任教于私立学院媒体研究系，目前任职于网络媒体，关注现代文化、媒体与社会课题，著有硕士论文《创作本地的“Kita”：马来西亚中文民众音乐“本地创作”场域之研究（1987-2001年）》（2002年）。

目录

代序：站在两个巨人的肩膀上	ix
作者简介 / 译者简介	xii
导言：全民共享的国家	
诺拉妮·奥托曼、玛维斯·普都哲里、克莱夫·凯斯勒	I
马来西亚的“社会契约”：概念的发明和历史演变 玛维斯·普都哲里	7
宗教、公民权利和性别正义：1980年代以后的女性、回教化和回教法 诺拉妮·奥托曼	27
马来西亚的回教、国家机关和去世俗化：阿都拉掌相年代的 回教轨迹 克莱夫·凯斯勒	47
结语：“共享的国家”：宪政主义、“社会契约”和“归属 商议”的双向关系 克莱夫·凯斯勒	62
附录一：马来西亚宪法与马来议程及回教有关之条文一览表	69
附录二：1968年后马来西亚政治与宗教大事记	74

附录三：1988年修宪后回教法院和民事法院关于叛教事件的 重大判决一览表	107
译后记：一个马来西亚，两种社会契约	111

导言

全民共享的国家

诺拉妮·奥托曼
玛维斯·普都哲里
克莱夫·凯斯勒

马来西亚在2007年庆祝独立五十周年，这理应是其国民感到自豪和满意的时刻，而且举行广泛而规划好的盛大庆祝活动。不过，国民当时的情绪却出奇地复杂甚至压抑。在许多马来西亚人心中，欢庆的心情夹杂着渴望安静反思。国人为国家成就自豪之时，也伴随着思考，并质疑这些成就。“独立世代”（Merdeka Generation）的希望和梦想已实现，而且超越每个人的预期和想象。不过，许多马来西亚公民仍不禁要问自己，为何建国世代的其他期望没有实现，为何部分的梦想，却似乎离我们更加遥远了呢？

欢庆的大合唱夹着不协调的音调。这些忧虑来自人们认为，尽管这个现代国家的经济发展优异，可是其社会却没有因此而更团结——一如1957年马来亚全部族群和社群所期盼的那种理想。独立五十年之后，这些梦想仍遥不可及。缘自殖民时代，拥有迥异的社会文化，以及不同“族群—宗教”的“多元社会”依然不能够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之上凝集起来，成为和谐的社会和整体，或者团结的国家。建国先贤所设想的不是同质化的“熔炉”，而是在慷慨接受多元情况下产生的友善聚合：互动共存和乐融融，没有强迫屈从，或者以毗邻却分隔的镶嵌形式继续并列。可是五十年以后，对许多有思考能力的公民而言，这个社会仍未能让它的多元伙伴认同和看重文化的差异，更令人担忧的是，如今还出现1957年所未见的新障碍，并益发成为马来西亚国民生活和政治的重要特征。对于那些仍

对独立初期有印象的人，他们的失望而沉默，是不是类似于大部分人对于青春梦想消逝而产生的遗憾？或者他们在思索，到底哪里出错了？在一片经济发展的热潮中，我们是否遗忘或遗漏了“独立世代”和其继承人所描绘的部分1957年梦想？

独立五十周年庆前几个月，甚至几年之前，相继发生一些相关且类似的事件，导致节庆陷入抑郁和焦虑的氛围。这些事件包括：改教和叛教（进入或离开回教）及其对婚姻关系、孩子抚养权与身份，以及家庭和谐的冲击——有时这些冲击在家属死亡和葬礼等哀痛时刻，甚至产生惊人的残酷；对宗教异端和异议者的处理方式，例如宾老爹（Ayah Pin）和其信徒的奇特崇拜；当局屡次抗拒举行可以增进宗教间亲善和解的跨宗教对话，并辩称那样将贬损回教的宪赋官方宗教地位，或者在宗教上让穆斯林必须向非穆斯林作交待；部分人士自发行动，而官方更发出禁令来约束公民社会团体和领袖公开捍卫宪法有关宗教之间和内部自由的第十一条款；最后，法院对丽娜乔案件作出定讞，而副首相纳吉更宣布马来西亚现在和过去都不是世俗国，强硬终结所有的讨论。此时，即将退休的首席大法官更倡议，应该考虑将源自英国普通法的本地法学传统废除，并且改以回教法和马来相关风俗作为马来西亚法律系统的基础。这一切演变一起造成民间在2007年8月国庆降至之际，普遍感觉失望、不安，甚至忧虑。

尽管面临官方压制，人们不得不停止讨论这些事件演变的冲击和隐含意义，但在2007年中事件高潮时分，不禁再次将下述两大问题重新摆到台面上。这些问题必须回溯，同时也攸关1957年之前所谓前独立时代的“独立过程”。这两大问题从当时开始就是关键的问题，以致影响未来公众对该时代与其形构发展的理解。首先，普遍认为，马来亚和随后的马来西亚，是在独立宪法的基础上获得独立，而且宪法和这个国家的力量主要来自政治谈判过程的本质和条件，以及随后让宪法获得接受的“社会契约”。如此一来，我们必须问，这些条件到底是什么？这个社会契约如今的立场和力量在哪里？虽然国家独立了五十年，而这些问题对国家命运如此的重要，但答案却依然模糊，人们对此理解也不多。

其次，既然独立宪法是当初谈判过程的成果，即“社会契

约”，那么在这部宪法底下，大家当初所同意的回教宪法地位到底是怎样的？在这样脉络下，宪法对于宗教自由的规定和保障又是什么？接着，宪法起草人和政党所同意相互接受的“宗教和社会现状”又是什么？而这些协议是否包括同意马来西亚是回教国，并间接允许这个国家演化为回教国，又或倾向或排除这样的发展？在设定回教成为国家和官方的公共和仪式宗教时，宪法和当初的协议是否在国家结构和个人信仰之间划下清楚的分界？宪法和当初的协议是否包括要求国家不得对其公民实施宗教守旧主义，或者让任何一个宗教和信仰传统凌驾于其他宗教？而且这种分界是否可以被当作是“世俗主义”立场和要设立世俗统治？

尽管有些争议，但是我们可以说，建国先贤是以世俗国的概念来设计新成立的马来亚，或者为这个国家设定一条通往世俗国的道路。民间和许多政党都公开，而且以细腻的历史描述提出了这样的观点，以反对副首相纳吉先声夺人的宣示。这当中不但有反对党领袖和人权活跃分子，还有律师公会，更来自巫统主要的非马来伙伴政党马华公会。国家过去也许含有隐性的世俗性质，但如今还是如此吗？若说建国的“社会契约”发生变化，则缔约的各造是否曾公开协商，并心甘情愿地同意和接受此变化呢？抑或这样的改变是单方面的，没有获得共识的，甚至是暗地里强加的呢？这些基本问题挥之不去，始终是马来西亚国家和公民本质的根本争议，一厢情愿，或斥之为无关紧要都不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这本小文集企图处理上述问题。这些文章不企图成为或假装严谨和厚重，以专为少数隐士般专门学者而撰。相反地，作者使用广为读者理解的方式、风格和语调来书写。我们的创作和出版，不仅只为了学术同侪，也同时为了满足广大有兴趣、好奇和关注的公民。对我们而言，公民及其对重要公众事务的见解才是关键，由此设定条件予各色各样（法律和政治、学术和研究）的专家去思考；法庭或者政治人物并不扮演这样的角色。这些公民支撑和维持着社会的运作，以致各种专家学者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角色和志业。

这些文章的作者希望直接跟广大的马来西亚民众对话，而非通过我们的学术同侪，或通过学术出版社（可以享受特权甚至保护）、大学的“出版单位”和任何学术研究的“专论”系列。我们

是以个体行动：当中两人是马来西亚公民，因此可以将读者当作公民同胞；第三名作者则是马来西亚的友人，与这个国家有长达四十年的长期专业和私人联系。

可是，我们也需要指出，全部三位作者都跟国民大学的“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IKMAS）有关联。此外，这也不是我们的第一次合作。我们首次的学术合作就在这个研究所，它同时服务于公共利益，所以超越狭隘的学术研究性质。当时我们共同深入地研究大马选举制度改革的可行性。这些研究最后收集在广受欢迎的论文集《马来西亚选举和民主》（*Election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玛维斯·普都哲里和诺拉妮·奥托曼是编者，由国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并且获得德国的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Friedrich Naumann Stiftung）赞助。

此外，这次的努力也是透过“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的工作营孕育成形。这项工作营在2007年10月举行，当中探讨了五十年独立以后，以及在丽娜乔案件判决四个月之后，马来西亚及其宪法此时所处的地位。我们认为有必要探究马来西亚的所谓“粘合的社会契约”。它不断为四面八方的公众所召唤和使用，并指其为马来西亚宪法和日常人际关系的基础。而丽娜乔案的争辩双方更将他们的论点都建立在“马来西亚社会契约”的概念之上。这种情况让我们感到好奇。一方面，一些人坚持不让丽娜乔改教并正式登记成为基督徒。他们重申所有马来西亚公民，包括非马来人都已同意而且受制于国家的基础共识，即马来人是更优越的，而回教也拥有支配地位，不但是国家官方宗教，还支配着国家生活的整体。相反地，另一边厢，人们也言之有理地坚称，产生独立宪法的协议和过程中，参与谈判的各造，包括那些代表马来民族和回教信仰的单位都同意，国家机关不会对任何一个宗教给予特殊支持，施予强制，或扩大优待，并且在原则上，对信仰、仪式和宗教权威的事务，维持距离和分离的立场。

我们特别有兴趣继续探索这些论点与其历史起源、基础和持论者，以及其对当下和未来的影响。我们三位，加上其他工作营的参与者，都要感谢“马来西亚和国际研究所”的物质和精神支持；当然，也不忘感谢其忙碌而小心翼翼的主任覃秀彦（Tham Siew Yean，

译音)教授,以及该研究所其他学术同僚,尤其是阿都·拉曼·恩彭(Abdul Rahman Embong)教授,他热情、思想深邃,而且总是给予我们很多的鼓励。

我们三人都跟“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诺拉妮是“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的教授和首席院士,而玛维斯·普都哲里和凯斯勒则都是该所的客座研究员。“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学术生产和出版表现优异,其公共政策直接有效性和冲击研究,达致国际水平。此外,它也维持着骄人的传统,即为普遍读者出版不失阅读价值的优异学术研究书籍。尽管本书乃独立出版,而非“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的实际出版品,但却秉持了上述第二项立意。换言之,除了专门的学术人员外,书籍的出版更多是为了普遍读者。这些书籍当中,最著名和有影响力及企图心的就数《马来西亚对抗全球化:参与者或者受害者?》(Malaysia Menangani Globalisasi: Peserta atau Mangsa)。本书由诺拉妮和苏密·曼德尔(Sumit K. Mandal)编辑,2000年出版。我们也期待本书能够带来同样的积极效应和欢迎。相对于那些更技术性和“应用社会科学”性质的研究,类似的研究也同样能够在公共政策形塑方面,扮演起重要的角色。这些研究提供资讯,加深民众思维,扩大其国家想象和自我理解,以达致目的。

玛维斯·普都哲里在第一篇章探索“社会契约”一词的普遍意义,以及它在马来西亚独立以后的特殊定义和历史。诺拉妮则探究敦马哈迪医生在位首相长达二十多年期间的回教政策,及其对公民民主权益、性别正义和宗教自由的影响。而凯斯勒将探讨拿督斯里阿都拉掌相期间,回教和政治之间的互动——包括一些特定的面向和时刻。在总结部分,凯斯勒将回归探讨“马来西亚社会契约”的说法,以及普遍公民权和归属的商议。

就如霹雳摄政王纳兹林·沙(Nazrin Shah)最近重申,我们必须鼓励开放、理性、严肃、充分资讯和建设的方式来讨论重要公共议题(参见本书扉页的摘引)。这对社会是有益的。攸关公民的课题需要受重视,而且公开给民众来参与讨论,只要相关讨论是出于善意、诚恳和负责任的态度。

我们怀着宽宏的精神来出版这本书。我们忆起两人也怀有此精